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规定，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现公告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一、关于生产经营整体情况

项目 类型	第二季度 新签约订单		第二季度 中标未签约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备注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设计 技术性 服务	68	11,159.85	0	0	648	109,224.61	即咨询、 设计项目
工程 总承包	6	432,877.36	0	0	64	1,858,323.77	含 EPCM 等
合计	74	444,037.21	0	0	712	1,967,548.38	

二、关于重大项目执行情况

1、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3 年 7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 36 个月。本合同价格分为固定部分和非固定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价格为 497,391,000 美元，非固定部分价格为 24,462,000 美元，上述款项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0,813.83 万元人民币，累计收款折合人民币 13,494.69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13,975.93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同时鉴于该项目实际控制

人已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建设条件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加大了该总承包合同履行的不确定性，项目结算和回款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对该项目累计计提了 33,900.00 万元人民币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该项目重大问题的决策事宜，并组建了设备处置项目组，具体落实项目已采购设备的处置工作。本公司正积极关注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方进行密切沟通，以期推动项目的重组、重启。

2、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乙二醇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本合同于 2011 年 1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并于 2013 年 7 月签订补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开车服务）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 50 个月。本合同金额为 315,602.84 万元，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75,392.20 万元，累计收款 277,831.53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277,868.66 万元。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康乃尔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 EPC/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14 年 3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并于 2014 年 6 月、2015 年 6 月签订补充协议书；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 22 个月。本合同金额为 369,628.13 万元，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由于业主长期拖欠工程款，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8 年 5 月，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对该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详见东华科技 2018-018 号公告）。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东华科技 2018-037 号公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内蒙古康乃尔上诉案进行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732 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东华科技 2018-064 号公告）。该项诉讼已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由内蒙古通辽中院执行。目前，通辽中院指定的评估机构已完成对项目装置的评估工作，通辽中院正在组织整体拍卖。

2020年4月，本公司向通辽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即“二次诉讼”），请求解除该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判令内蒙古康乃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解除后应付款项及利息等，通辽中院已受理该项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详见东华科技2020-019号公告。

一方面，本公司继续加大诉讼的力度，积极推动该项目的资产拍卖和二次诉讼工作，以尽快回收工程欠款。另一方面，持续加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项目业主及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之间的交流，以切实推进该项目的重组、重启工作。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13,267.50万元，累计收款211,994.53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94,095.3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业主方的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对该项目累计计提了3,179.91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年产30万吨乙二醇（一期）建设项目（实施及管理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6年1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施工、“三查四定”、培训、试车、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履行期限约为22个月；本合同金额为165,800万元人民币，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29,633.25万元，累计收款121,624.35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03,646.16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5、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2×10万吨/年聚碳酸酯工业化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6年8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的设计管理、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直到工程中交以及后续的试车、质量保修等工作，履行期限约为22个月（业主方调整）。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金额为58,669.24万元人民币，其中：设备购置费、主要材料费和工程建设管理费等固定总价为41,816.16万

元；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等暂定总价为 16,853.08 万元，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55,231.80 万元，累计收款 32,050.06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39,948.04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6、瓮安东华星景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7 年 5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的景观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业主人员培训，以及协助完成项目验收的技术指导、支持和服务等工作，建设工期约为 19 个月，合同金额为 87,449.17 万元人民币（暂估价）。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66,814.67 万元，累计收款 67,083.69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66,990.09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7、惠水星城建设有限公司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及涟江文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7 年 9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建设工期约为 730 天，合同金额为 77,742.65 万元人民币（暂估价）。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较计划进度存在滞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8,288.07 万元，累计收款 17,448.53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8,316.98 万元。目前，项目业主正与政府方商讨“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及涟江文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政企合作（PPP）项目”的整体推进方案，且 PPP 项目原建设方案可能发生重大调整，进而可能导致该工程总承包合同发生变更。该合同项目已完工工程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8、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空分装置、锅炉装置、脱盐水及污水处理装置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界区内土建、给排水、设备、管理、仪表与自控、电气等为完成本合同装置建设并实现中间交接的全部工作，在联动试车和投料试车中为业主提供指导与支持服务；建设工期约为 26 个月，合同金额为 108,448.57 万元人民币（暂定价）。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91,902.48 万元，累计收款 94,841.77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85,484.17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9、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标段三项目系列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8 年 5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明镜湿地、白龙湿地施工图设计及该项目的部分施工任务，包括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水环境工程、湿地工程、景观工程及配套市政管线、道路、管理用房等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095 天（约 3 年），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20,527.00 万元，具体以竣工结算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目前政府方正在办理项目建设的相关前期工作，项目实际进度较计划进度有一定滞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未确认收入，累计收款 5,722.85 万元，未确认工程结算。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0、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乙二醇装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由本公司与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作为承包人。本公司和上海华谊主要负责乙二醇装置的设计、采购、施工，负责单机试车、机械完工直到工程中间交接前的全部工作，并在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和性能考核阶段对业主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上海华谊与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同时，本公司作为承包人的牵头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全面实施和管理。本合同建设工期约 24 个月，合同金额为 94,638.88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应的部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38,055.38 万元，累

计收款 33,995.51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34,424.50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1、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 30 万吨/年乙二醇联产 LNG 项目 PC（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 PMC 项目管理合同

本合同于 2019 年 4 月签订，为总承包及 PMC 项目管理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部分装置的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投料试车直至项目机械竣工的全部工作；同时，本公司作为管理商，负责本合同项目中剩余部分装置或主项（即本公司 PC 总承包范围内的除外）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 178,900 万元人民币（含税），建设工期约为 16 个月；PMC 合同总价为 2,500 万元（含税），服务时间约为 20 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36,288.64 万元，累计收款 36,058.73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23,764.18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2、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单机试车、机械完工直至装置中间交接前的全部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 136,690.19 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约为 22 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6,125.77 万元，累计收款 20,177.02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 6,070.89 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3、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草酸二甲酯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工程采购、施工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 243,630.46 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约为 15 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

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899.32万元，累计收款18,726.60万元，未确认工程结算。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4、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乙二醇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0年5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工程采购、施工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138,218.9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约为15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项目未确认收入，累计收款10,579.94万元，未确认工程结算。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以上签约主体为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2、以上重大合同具体签约情况可查询本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重大经营合同公告。

3、鉴于以上有关数据存在阶段性，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受客户情况变化、财务核算方法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未来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合同金额并不完全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